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1年徵求東南亞區域國際共同研究暨培訓型合作活動計畫公告

一、目的

本會推動「東南亞區域共同研究暨培訓型國際合作計畫」之主要目的，在加強我國與東南亞、南亞，中東等區域開發中國家間之科技學術交流，提供人才培訓及共同研究合作機會，並以東協國家為主要考量。

二、計畫推動主題

本計畫推動包含十一項主題：儀器科技、地震、防災、永續發展、環保能源、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技術、太空遙測、農業生技、公衛疾病、地球科學、管理(策略及人資)

三、計畫申請資格

本會補助之國內學術及研究單位

四、計畫申請方式

- (一) 備培訓研習活動計畫申請書一式二份，計畫申請人需由服務單位以紙本正式函送本會提出申請。
- (二) 計畫書格式請參考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、申請人個人資料表；並需依照本公告第十條內容，及填寫本計畫申請書第一頁(如附件)之規格。
- (三) 100年已執行本計畫之單位，101年提出之申請案，需附100年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兩份併同審查。
- (四) 前述(二)、(三)項規定所提之申請資料除紙本兩份外，另需附光碟片兩份俾便本會學術處分送審查。

五、計畫推動及執行方式

- (一) 邀請外國學員人數以25-35位為原則；時程可為1至4週。
- (二) 計畫視需要可邀請國外學者擔任講員，惟本案核定經費所邀請之外國講員人數不得超過外國學員人數之1/5。
- (三) 可與國內同領域學術單位共同舉辦；並鼓勵邀請區域內國際組織共同參與。
- (四) 邀請來台之外國學者專家及外國學員，應以學研界為主，並可包含官、產界之研究、專業技術及其主管級人員，且以前述優先順序之人數比率召募學員。
- (五) 邀請之外國學員至少須六個國家(不含地主國)始得申請。
- (六) 活動內容中可包含實務及文化參訪 (Field Trip & Culture Tour)。
- (七) 鼓勵國內相關領域之研究生、博士後及年輕學界報名參加(補助上限15名，可提供日間餐、點)。
- (八) 本國合計畫一次來函向本會辦理請款(需附單位領據)；並於計畫結束後至遲3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乙份正式以紙本函送本會檢據報銷。

六、計畫經費預算內容及編列

- (一) 包括學員及國外邀請講員來台之旅費(往返機票)及生活費。
- (二) 執行計畫所需之費用可包括：國內講員鐘點費、教材編撰及、印刷費、會議場地、餐費、郵電聯繫、影印、培訓活動費、交通、耗材、務品及雜項費、計畫管理等相關費用(請依本會相關規定及標準編列)。
- (三) 經費預算科目—旅費及生活費；業務費(含活動、實驗耗材)；雜項費；計畫管理費；合計4項科目列舉製表。
- (四) 計畫預算之編列—請依預計人數、舉辦週數、實驗耗材等實際執行內容需要，提出經費預算規畫。

七、計畫申請期限，擬核定數目、公告日期，及執行期限

- (一) 計畫申請期限：本案自100年12月20日公告日起，至101年2月20日止受理申請（以申請機關發文日期為準）。
- (二) 計畫核定公告日期：101年4月10日，公布於本會國際合作處網站(嗣由本會正式發函通知，俾年度內憑辦執行)。
- (三) 視年度預算以擇優核定12項為原則。
- (四) 計畫執行期限：101年12月31日止。

八、本國際合作計畫送審及考量標準

- (一) 年度申請計畫送由本會相關學術處進行審查。
- (二) 該學術審查包含之一般國合考量如次：
 1. 計畫在國際間之能見度及影響性(包括以往有國際合作經驗，與相關國際學術組織間互動、或其有出資贊助者)

2. 所提計畫內容是否能有效與東南亞等區域開發中國家之需要接軌(即是否所提適合該區域國家之廣泛需求)。
3. 計畫之國際學術能力, 支援人力、設備, 及具國際學員之招募、審查能力。

九、申請案注意事項

- (一) 依本會兩岸多邊學術交流原則, 大陸講員及學員不在邀請補助之列。
- (二) 外國學員人數與國家數需考量平均分配。
- (三) 本案經費所邀請之外國講員人數不得超過外國學員人數1/5。
- (四) 100年計畫執行未達五個國家之單位, 本年謝絕申請。
- (五) 年度錄取之外國學員不得重複來訪。
- (六) 101年新增管理(策略及人資)乙項接受申請。

十、建議計畫書內容要目;另計畫封面頁(Cover Page)請務必填寫

- (一) 建請詳述該人才培訓計畫之主題背景、目的、重要性、與國際組織之互動、預期工作項目及擬進一步達成之目標。
- (二) 請詳述擬進行之步驟與規劃, 包括進度、錄取學員之審核方式、國內外講員之邀請, 人才培訓會議之日程草案等相關內容。
- (三) 本計畫申請書之封面頁(如附)請務必填寫俾便審查。

發佈日期：2011/12/20

聯絡人：閃譽紘

聯絡電話： 02-2737-7151

附件列表

-
- [附件-國科會東南亞區域國際共同研究暨培訓型活動計畫申請書.doc](#)

Top 